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8—01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远东传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616.89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884.9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4.734%；远东传动实缴出资731.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5.266%。

2、本公司向远东传动转让所持有的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4.734%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出具的天健审[2018]1460号审计报告，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以2018年5月31日为股权交易基准日，经双方协商，公司持有的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4.734%股权转让价为1,481万元。

3、本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本公司与远东传动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获得政府部门审批。

5、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生效的条件为自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后经本公司、远东传动董事会批准及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远东传动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注册地址：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 2、总股本：56,100 万股
- 3、法定代表人：刘延生

4、经营范围：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

5、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合并总资产为 272,57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4,715.18 万元；2017 年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2,261.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721.18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77,216.0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9,246.59 万元；2018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6,58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1.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远东传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经查询，远东传动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许昌市北郊尚集镇（许昌县新技术开发区）

2、注册资本：1,616.89 万元

3、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4.734%的股权，远东传动持有该公司 45.266%的股权。

4、法定代表人：李平一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万向节总成、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

6、经营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2,511.42 万元，净资产为-2,403.4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67 万元，净利润-1,182.2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2,282.60 万元，净资产为-2,637.49 万元；2018 年 1-5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9 万元，净利润-234.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出具的天健审[2018]1460 号审计报告,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交易基准日, 经双方协商, 公司持有的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734%股权转让价为 1,481 万元。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本次交易前, 公司存在为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及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货款的情形,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

2、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为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 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四、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价格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出具的天健审[2018] 1460 号审计报告,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经双方协商, 双方确定公司向远东传动转让持有的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 884.99 万元人民币出资(计占注册资本 54.734%的股权) 的转让价款为 1,481 万元。

2、付款方式及交割时间：

(1) 股权交割时间：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2) 付款方式：远东传动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740.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日内，远东传动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50%，即：740.50 万元。

3、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后经本公司、远东传动董事会批准及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4、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由远东传动拨款给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于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清所有对外应付款项(包括委托贷款本息等)。

(2) 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缴纳。

(3)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员工已清退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仅为股权转让，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